|  |
| --- |
| 壢景町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 | 申請人真實姓名 |  | 展演類別 |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 |
| 街頭藝人證編號 |  | 街頭藝人證使用期限 |  |
| 單位名稱  | □個人：□團體： |  |  |  |  |
| 展演日期 | 年 月 | 日 |  |  |  |
| 展演地點 | □B棟外舞台□A棟外舞台 |
| 展演時段 | (園區白天適合表演時段為周三到周日10：00～17：00 ，每次展演以30分鐘以上，最多申請2小時為限，請填寫確實的表演時間。) |
| 展演項目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地址 |  |
| 粉絲專頁 |  (將作為演出參考，若無粉專請填"無") |
| 實際參與展覽人數 | (包含協助、搬運、音控人員) |
| 檢附文件 | □演場地申請表 □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影本 |
| 1. 茲申請進行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須展演前 7 天，書面提出申請，已詳閱桃園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並願遵守貴場地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2. 以上場所申請借用檔期若遇有機關活動之檔期，以機關活動為優先。機關得視情況有取消調整之權利。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規定。
3. 申請時段並確認審核通過後，當日無故未到者，將暫停受理表演申請三個月(有不可抗因素並預先告知者不在此限)
4. 簽章（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
 |
| 營運單位審核 |  |  | 會辦單位 | 決行 |  |